附件5

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

（强师工程） 绩效评价报告

主管部门：韶关市曲江区教育局

填报人：何文芳

联系电话：0751-6683340

目 录

 [一、基本情况](#_Toc521089182)

[二、绩效指标分析](#_Toc521089185)

[三、 综合评价结论](#_Toc521089203)

[四、 主要绩效](#_Toc521089204)

[五、 存在问题](#_Toc521089208)

[六、 相关建议](#_Toc521089213)

[附件1](#_Toc521089218)

[附件2](#_Toc521089219)

[附件3](#_Toc521089220)

1. 基本情况

根据省教厅《广东省“强师工程”实施方案（2017-2020年）》（粤教师【2017】8号）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强师工程）的通知》（粤教财【2019】67号）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9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（强师工程）的通知》（韶财教【2019】38号)等文件精神，鼓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进一步加大投入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省在对各地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，对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清晰、措施到位、推进得力、成效显著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分地区、分档次实行资金奖补。我区根据省市下达的地方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安排各项培训。

1. 绩效指标分析

对照《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》的各项指标，自查自评：论证充分性4分、完整性2分、合理性2分、可衡量性2分、制度完整性1分、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、资金到位率3分、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、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、资金支出率6分、支出规范性6分、程序规范性4分、监管有效性4分、预算控制3分、成本节约（成本指标）2分、（数量、时效、质量指标）25分、（个性指标）25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。

1. 综合评价结论

总体自评100分。

1. 主要绩效

1、2019年，我局委托韶关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对69名新招聘教师进行了为期5天的面授培训和120学时的网络培训。

2、2019年，共有42名教师领取市级和区级学历提升奖励金补助。

3、2019年，举办了教育管理干部培训班，全区各中小学及教育局中层以上领导、名教师、名班主任等共376人参加了培训。

4、2019年，举办了幼儿园管理干部培训班，全区共有77名幼儿园管理干部参加了培训。

5、2019年，举办了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班，全区共有64名幼儿园骨干教师参加了培训。

1. 存在问题

 高端培训项目少，参加人数少。

1. 相关建议

 增加一些高端培训项目，参加人员覆盖面更广。